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13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吳崇銘

被告 張佳雯

訴訟代理人 蔡佑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9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前，因變換車道不當致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家瑋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禍事故）。嗣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維修費用4萬6752元（含工資4萬4079元、零件2,673元），經計算折舊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4萬4346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43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被告有駕駛被告汽車，於上開時間行經上開地點，但未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車輛也沒有任何損傷，可知被告並未對系爭車輛造成原告所稱之損害，原告請求無

01 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05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
06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07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
08 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
09 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10 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
11 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
12 文。依上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汽車之駕駛人即被告賠償損
13 害時，關於被告於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固不待舉
14 證，惟仍應證明其損害係被告駕駛被告汽車時侵害其權利而
15 發生，亦即損害之發生與被告駕駛被告汽車之間有因果關
16 係。本件原告既主張被告駕駛不慎，致碰撞系爭車輛，系爭
17 車輛因而受損，自應就其損害係被告之行為所致乙節，負舉
18 證責任。

19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雖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系爭車
20 輛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登記聯單、維修估價單、統一發
21 票、理賠申請書為證(見本院卷第6至13頁)，惟此僅能證明
22 系爭車輛有維修之事實。另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
23 宗，可知系爭車禍事故是事後報案，除李家瑋之警詢筆錄
24 外，並無任何現場照片、現場圖及監視器影像畫面。且兩造
25 兩造亦自陳無行車紀錄器，故系爭車輛受損之原因為何，被
26 告汽車於行車過程中是否有碰撞到系爭車輛及碰撞位置為
27 何，尚有疑義。故卷內證據資料，尚不足證明系爭車輛所受
28 損害，係被告駕駛被告汽車所造成。是原告就其主張，難認
29 已提出充分之證據。

30 (三)從而，原告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不法侵害他人
31 權利之行為，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191條

01 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損失，為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11 書記官 黃建霖

12 附錄：

1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5 理由，不得為之。

1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0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2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3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4 駁回之。